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請假）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仇委員桂美（請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公假）
李專門委員美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劉課員秀珠（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有關辦理紙製投票匭之宣導說明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改善現行鋁合金及塑膠瓦楞版材質投票匭之缺點，本會前於 101 年委託廠商規劃設計紙製投票匭，並提經 101 年 12 月 7 日本會第 436 次委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俟樣箱修正完成後擇期適時加強宣導。」
- 二、102 年 2 月 26 日本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時，有部分選舉委員會反應本會委託廠商規劃設計之紙製投票匭本體，係以白色五層裱背 AB 楞製作，較為厚重，且我國採投票結束後就地立即開票制度，並無以紙製投票匭運送選舉票至特定地點集中開票之需求，爰建議可減少紙製投票匭本體之厚度。
- 三、本會參採上開建議，爰將紙製投票匭本體，自原設計之白色五層裱背 AB 楞，改為白色三層裱背 A 楞瓦楞紙製作，經簽奉核可採購 1,000 個紙製投票匭，已分配予本會、各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供宣導、展示及測試之用。本會另規劃於 103 年 4 月 22 日、29 日及 5 月 13 日分區辦理之「103 年選務作業突發狀況處理經驗研討會」中，向與會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加人員宣導說明紙製投票匭之使用。俟本會 3 場宣導說明會辦理完竣後，再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紙製投票匭轉發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宣導說明。

四、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匭式樣」之修正，將俟徵詢各界意見後，增訂紙製投票匭規格，另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郁文，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至椿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1780 9B 號函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5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郁文（係本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180 號公告遞補李宗富缺額之當選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囑上更(三)字第 21 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 3 月 13 日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17809B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3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請本會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至椿 7,07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522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許至椿遞補當選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 五、上開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許至椿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以 103 年 4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64 號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臺

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 102 年 2 月 26 日本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討論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一案，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編列標準決議如下：

(一) 直轄市及市部分：主任管理員 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管理員 2,1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100 元。

(二) 縣部分：主任管理員 3,300 元、主任監察員 2,900 元、管理員 2,3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300 元。

二、案經 103 年 3 月 28 日本會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派員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鑒於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編列，各地方政府均已依上開協調會議決議所列標準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預算在案；且本次選舉工作津貼之調整，係依行政院原核定支給標準，參考過去合併選舉工作津貼調整情形而定，並衡酌本次七合一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複雜、工作人員職責繁重，確有酌予調整之必要，爰作成決議如下：「照案通過，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三、另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業已增訂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規定，內政部並已配合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倘經修正通過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之施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投票所，除辦理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外，另增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 2 種選舉，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增加，爰擬比照上開縣之投票所辦理五合一選舉之標準發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併請核議。

決議：審議通過，有關津貼調整標準及理由請詳述說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第三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規定，圈選工具定為圓條形，直徑 1 公分。另查現行選舉票式樣規定，選舉票上相鄰候選人（政黨）之共用空間距離亦為 1 公分。選舉人如圈選於共用空間上，恐生不易認定圈選者為何之爭議，爰研議縮小圈選工具直徑為 0.8 公分，並提經 102 年 2 月 26 日本會召開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另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並未規定圈選工具之顏色，實務上多為白色，修正後圈選工具直徑縮小為 0.8 公分，為避免其與現行圈選工具混淆誤用，103 年 3 月 28 日本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業討論通過圈選工具顏色定為淺灰色，爰擬配合於「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增訂。

三、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修正草案、現行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同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修正，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圈選工具式樣不予修正。

第四案：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2 月 20 日修正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基準」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均為 4 個月。

二、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並經 103 年 3 月 28 日本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規定，造冊時應按各選舉人所行使之選舉權種類，於各該選舉人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之虛線左側小格內印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V」（其他選舉種類），據以發給選舉票。
- 二、復查 101 年 3 月 15 日本會召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案建議選舉人名冊上於「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處，若該選舉人無該種選舉票，應以「—」符號標記，以避免錯發選舉票，案經決議略以：「可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以“橫線”標記將欄位填滿以示該選舉人並無該種選舉票，惟涉及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修正，擬建請該部參採。」本會並以 101 年 3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82 號函送內政部參採。
- 三、鑒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已成常態，縣部分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高達 5 種，選舉人名冊上之欄位數目眾多，倘採「—」符號將「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填滿，以示選舉人無該種選舉票

，同時維持現行「●」、「▲」、「V」等符號，表示選舉人所行使之選舉權種類，則選舉人名冊上之符號標記恐過於混亂。為避免投票所工作人員因選舉人名冊上之標記過多，致造成發票錯誤，擬取消使用「●」、「▲」、「V」等，僅保留「—」符號，亦即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空白未以「—」標記者，表示該選舉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得據以發給選舉票；圖示一（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時適用）、圖示二（直轄市或市公職人員合併選舉時適用）、圖示三（縣公職人員合併選舉時適用）及說明五配合酌作修正。上開修正業經103年3月28日本會召開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四、另查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業增訂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規定，內政部已配合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倘經修正通過，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將實施民選，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合計5種，屆時將比照縣公職人員合併選舉時之格式，於「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增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與區民代表之選舉種類。

五、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修正草案、現行格式。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請該部參照縣公職人員合併選舉時之格式，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增列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適用之格式預作規劃；另併同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修正，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請該部參照縣公職人員合併選舉時之格式，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增列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適用之格式預作規劃。

第六案：有關桃園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關於桃園縣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業經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16023 號令發布在案。同條第 2 項規定，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另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依上開規定，桃園

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案，依法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發布公告。

二、有關直轄市議員名額，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如下：(一) 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二)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依上開規定，有關桃園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總額，經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38944 號函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2 項規定及桃園縣 102 年 9 月底之戶籍統計資料推估計算，改制後第 1 屆桃園市議員總額為 60 人，其中區域議員 55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3 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2 人。

三、嗣本會以 102 年 12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116 號函，請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參照內政部推估計算之上開議員名額預作選舉區劃分規劃，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備具改制後第 1 屆桃園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表、選舉區劃分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劃分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審議。案經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公聽會完竣，並提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該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後，以 103 年 3 月 27 日桃選一字第 1033150018 號函將選舉區劃分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會。

四、有關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上開來函所報選舉區劃分建議，暨本會擬議處理意見如下：

(一) 區域議員部分

1、劃分說明

桃園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區域議員選舉區劃分，仍維持與改制前之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區域議員選舉區相同，共劃分為 12 個選舉區如下：第 1 選舉區（桃園區）、第 2 選舉區（龜山區）、第 3 選舉區（八德區）、第 4 選舉區（蘆竹區）、第 5 選舉區（大園區）、第 6 選舉區（大溪區、復興區）、第 7 選舉區（中壢區）、第 8 選舉區（平鎮區）、第 9 選舉區（楊梅區）、第 10 選舉區（龍潭區）、第 11 選舉區（新屋區）、第 12 選舉區（觀音區）。

2、擬議處理意見

查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依本法改制之直轄市，其第 1 屆直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應依改制前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不得變更之。」上開立法院審議法案所作附帶決議效力，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前身之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687 號判決意旨，「立法院審議法律所做

附帶決議，核其性質，既非係法律修正案，亦非立法院發布之命令，僅具有政治效果或建議作用，並無法之拘束力。」惟為尊重立法院，建議依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區域議員選舉區劃分案通過。

(二) 平地原住民議員部分

1、劃分說明

桃園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仍維持與改制前之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相同，劃分為第 13 選舉區，範圍為「居住桃園市各區之平地原住民」。

2、擬議處理意見

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案，與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相關規定尚無不合，爰建議照案通過。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部分

1、劃分說明

(1) 桃園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依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所擬建議，係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分別為第 14 選舉區，範圍為「居住桃園市復興區之山地原住民」；及第 15 選舉區，範圍為「居住桃園市復興區以外其他行政區之山地原住民」。

(2) 查其劃分理由及說明如下：「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規定，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復興鄉為本縣唯一的傳統山地原住民地區，為保留原鄉特有的人文特質，讓居住於該自治區內之居民，享有對該區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權利，遂將其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可保障該山地原住民區擁有 1 席市議員名額，其餘各區合併為另一個選舉區。」

- (3) 另查 103 年 3 月 25 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該會 103 年 3 月 27 日桃選一字第 1033150018 號函均建議：「以本市第 14 選舉區，將『居住於桃園市復興區之山地原住民』為主，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總人口數為 7,405 人，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1 人；另規劃本市第 15 選舉區，將『居住於桃園市復興區以外其他行政區之山地原住民』合併為一個選區，總人口數為 21,495 人，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2 人（增加 1 人）。」

2、擬議處理意見

- (1) 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所擬上開建議，事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規定疑義，案經本會以 103 年 4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0458 號函請內政部解釋，嗣經該部 103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33696 號函復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規定，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次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依人口數所計算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低於山地鄉改制之區數者，其應選名額，以每 1 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 1 人計算。上開條文係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之基準及計算方式，惟並未規定山地鄉改制為區後，應保障其至少有 1 席該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另有關改制後第 1 屆桃園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如何劃分，應由貴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其中應選出名額部分，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上開規定，以及 103 年 1 月底之人口數推估應為 2 席，如依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來函建議，將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選名額取決於選舉區之劃分，與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尚有不合。」

- (2) 依內政部上開函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係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之基準及計算方式，並未規定山地鄉改制為區後，應保障其至少有 1 席該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議員。爰此，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所提選舉區劃分建議所持理由，援引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以改制前復興鄉為山地鄉，遂將其單獨劃分為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尚有不宣。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該會建議將「居住桃園市復興區之山地原住民」劃分為一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另將「居住桃園市復興區以外其他行政區之山地原住民」劃分為另一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各 1 人，其人口數依內政部發布之 103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分別為 7,413 人及 21,541 人，兩者相差 14,128 人，似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選舉區劃分應斟酌「人口分布」之規定未合，並有違「票票等值」之選舉區劃分通則。似宜請該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各種選舉區劃分因素再行審酌補

充，或就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予以調整，或就改制後桃園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逕以「居住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即不劃分為 2 個選舉區之可行性如何？一併再予考量，以期周延。

五、檢陳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16023 號令、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38944 號函、本會 102 年 12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116 號函、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7 日桃選一字第 1033150018 號函及所附選舉區劃分意見表、理由說明、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會 103 年 4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0458 號函、內政部 103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33696 號函等資料供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區域及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依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建議通過。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部分，修正為以「改制後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請詳述理由後函復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 二、桃園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依法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發布公告。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